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69號

上訴人 菩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月嬌

被上訴人 電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4萬5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君燕